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87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冠嘉電腦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芳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林榮勝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林榮勝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